

一个中层干部的曲折官路
告诉你领导是怎样炼成的

步步高升

贾立峰 著

一个官场失利的年轻人，在机关里渐渐沉沦。领导不重视，同事看不起，甚至连自己的老婆也不愿为他生孩子。是怎样的契机让他猛然觉醒？又是怎样的际遇让他恢复了动力，在官场乘风破浪，步步高升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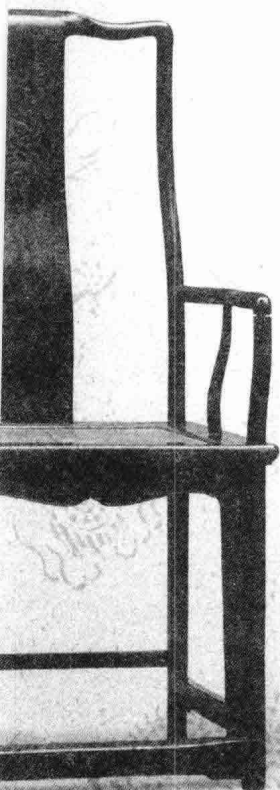
I247.57
1302

I247.57

1302

步步高升

贾立峰
著



群言出版社

Qunyan Press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步步高升 / 贾立峰著. —北京: 群言出版社, 2010. 5

ISBN 978-7-80256-105-2

I. ①步… II. ①贾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47.57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0)第044924号

步步高升

责任编辑 樊伟 陈丹丹

出版发行 群言出版社(Qunyan Press)

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厂胡同北巷1号

邮政编码 100006

网站 www.qypublish.com

电子信箱 qunyancbs@126.com

总编办 010-65265404 65138815

编辑部 010-65276609 65262436

发行部 010-65263345 65220236

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

读者服务 010-65220236 65265404 65263345

法律顾问 中济律师事务所

封面设计 大象设计·倪志强

印刷 北京博图彩色印刷有限公司

版次 2010年5月第1版 2010年5月第1次印刷

开本 787×1092 1/16

印张 21

字数 323千字

书号 ISBN 978-7-80256-105-2

定价 29.80元



[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]



目 录

- 第1章 靓妞之死 /1
- 第2章 守城之盟 /6
- 第3章 刺头之虞 /11
- 第4章 不速之客 /16
- 第5章 登天之难 /21
- 第6章 潦倒之因 /26
- 第7章 天籁之音 /32
- 第8章 扑火之蛾 /38
- 第9章 三日之约 /43
- 第10章 一校之长 /48
- 第11章 忧喜之间 /53
- 第12章 额外之关 /58
- 第13章 意料之外 /63
- 第14章 两全之计 /69
- 第15章 幸运之碗 /74
- 第16章 多金之扰 /79
- 第17章 等级之分 /85
- 第18章 胯下之辱 /92
- 第19章 炸肺之怒 /97
- 第20章 同病之怜 /103
- 第21章 害群之马 /109
- 第22章 无为之痛 /114
- 第23章 索贿之嫌 /122
- 第24章 莫须之有 /129
- 第25章 婊子之节 /134
- 第26章 醉翁之酒 /139
- 第27章 鸿门之宴 /145

第28章	黑白之间	/152
第29章	双规之日	/158
第30章	慷慨之囊	/163
第31章	得失之间	/169
第32章	活鱼之水	/175
第33章	角色之变	/181
第34章	夹心之肉	/188
第35章	亲和之力	/193
第36章	青云之路	/200
第37章	盛装之猴	/207
第38章	早产之子	/213
第39章	心上之刃	/218
第40章	激情之傻	/224
第41章	无眠之夜	/229
第42章	正义之士	/235
第43章	俩鸟之石	/242
第44章	丧家之犬	/248
第45章	牢狱之灾	/254
第46章	垂死之博	/259
第47章	浪漫之谋	/265
第48章	棋局之变	/271
第49章	唾手之得	/277
第50章	穷途之末	/283
第51章	绿帽之谊	/288
第52章	其人之道	/293
第53章	纯净之旅	/299
第54章	沧海之水	/304
第55章	脉络之明	/310
第56章	无为之争	/315
第57章	得道之时	/321
第58章	平衡之木	/327



第1章 靓妞之死

靓妞死了，难产死的。女人为此哀悼了半个月，一遍遍重温靓妞的眼神：那么明亮那么哀怨，逐渐温婉黯淡，直至凄凉熄灭。男人的无能成了她的切齿之痛，所以男人那些小心翼翼的马屁仿佛拍到了虚空里，就好比天才歌手遭遇了聋子的耳朵，任你浑若天籁余音绕梁，愣是讨不到一丝儿的彩。

靓妞是一条狗，台湾版吉娃娃。尽管有一位宠物权威指出，靓妞并非纯种，血统经过恶意篡改，但女人对靓妞的感情已经根深蒂固，仍然对外自豪宣称：“俺家的靓妞，是城里数一数二的吉娃娃，它的血统是非常高贵纯正的。”

靓妞风一样成熟起来，待字闺中，像怀春的公主一样不安分起来，遛弯时一旦遇到公狗就会情不自禁地投怀送抱，没一丁点儿淑女应有的矜持。女人舍不得责备靓妞不知检点，却毫不留情地迁怒于男人：这个狗爸爸实在不称职，不能及时给靓妞找个白马王子。男人费尽心机，动用了为数不多的关系资源，终于挖到了王子的信息。距离博昌县城三十公里的滨河市，某位官太太豢养着一条真正意义上的台湾版吉娃娃。

男人绕了很多弯，转了很多角，才和官太太搭上话。官太太说话很干脆，口气像给嫡亲的儿子找媳妇：“配种也行，但得看看你家的狗够不够格，我绝不允许我家帅虎胡乱配！”男人底气不足，于是想用金钱找平衡：“钱多钱少我们不在乎。”官太太面色一凛，盛气凌人地诘问：“我在乎钱吗？不，一点儿也不！我只在乎帅虎的下一代能不能保持纯净的血统。你家的狗够格的话，钱也一分不能少，这不代表我缺那千儿八百的小钱，而是体现我家帅虎的价值。我的意思，你明白？”男人频频点头，他似乎明白了宠物狗血统的重要性譬如昔日的贵族，容不得卑微血液的玷污。

事实证明，靓妞不但是一个灰姑娘，更是一个穿不上水晶鞋和王子跳不成舞的灰姑娘。官太太只瞥了靓妞一眼，就果断扼杀了一个美好童话的诞生。男人庆幸自己有先见之明，当女人跃跃欲试打算跟来观摩这场空前绝后的爱情童话时，男人以官太太古怪、不允许太多人旁观为由，让女人知难而退。男人只得退而求次，找了一只杂种吉娃娃和靓妞配了种，省下五百元大钱不说，心里还少了高攀的负疚感。男人对女人谎报军情：“官太太非常满意，她说从没见过这么纯种的吉娃娃，一高兴，就把配种的价钱降了一半。”女人在家坐立不安等了一天，听男人如此说，大喜过望，跳起来狠狠亲了一口男人胡子拉碴的脸。男人的腰少有的直挺，夸夸其谈了一些关于王子公主水晶之恋的细节，心里毫无撒谎的负疚感。要知道，作为肩挑重担的男人，有时候撒一个小谎，对维护家庭的安定团结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。

女人把靓妞怀孕的消息迅速发布出去。并不是所有的人都懂得如何分享别人的喜悦，当女人兴致盎然地接受朋友们反馈的祝贺时，一个闺蜜却说了一句令她心惊肉跳的话：“狗也是会难产的，难产也是会死狗的。”闺蜜说她姐夫的妹妹的小叔子的小舅子的狗就是遇到了这种事情，幸亏她姐夫的妹妹的小叔子的小舅子的丈人是卫生局局长，挂了个电话，把县医院的妇产科主任召了过去，凭着高超的接生技术才化险为夷，使得母子平安。

一抹浓重的阴影罩住了女人的心，她茫然失措一遍遍念叨：“如果靓妞难产了怎么办？”女人杞人忧天，男人不以为然，他拍着胸脯打保票：“放心，我和妇产科主任也熟，大不了请来就是。”女人怀疑：“我怎么没听你说你和她熟？”男人信誓旦旦：“她是我同学的嫂子，早些年我还去她家吃过饭呢。我要撒谎，我是狗！”女人放下心，嫣然一笑说：“是狗便宜了你，是猪！”是猪是狗对男人来说没什么关系，女人阴转晴却对他大有关系，耳根清静了，日子就舒坦了。可他怎么也想不到，靓妞果真难产了，非要给他一次施展能耐的机会。

男人跳上自行车，一路狂蹬，十万火急赶到医院，直闯妇产科主任办公室，进门就嚷：“靓妞难产了，求嫂子救它一命。”齐主任对男人有点印象，急忙起身问：“你爱人在手术室吗？怎么早不找我？”男人憋紫了脸，吭哧说：“不是我爱人，是我家的狗。”齐主任打了个愣，倏忽红了脸，一甩手说：“开什么玩笑？！”男人觑着脸皮说：“我听人说你不是给局长家



的狗接过生吗？求你帮帮忙吧。”“我是给人接生的，不给畜生接生，你别侮辱我！”齐主任恼羞成怒，指着屋门厉声说：“请你出去！”男人哀求：“嫂子，求求你……”齐主任拿起话筒，作势要按号码，威胁说：“无理取闹！再不走我叫保安了。”

“别打，别打！我走，我走！”男人还算识趣，与其被别人扫地出门，还不如自己扫自己。虽然改变不了灰头土脸的结局，好歹留了点儿自主的脸面。来时男人唯恐慢了，回去时却唯恐快了。他磨磨蹭蹭，频频停下，仿佛一个流连沿途风景的闲人。

手机惊慌失措地响起来，他惊慌失措的瞳孔里映出熟悉的号码，全身都惊慌失措起来。他就要面临女人的质询和精神鞭笞了。他忽然觉得，手机是一道枷锁，他顺便诅咒了一下发明手机的人，发明苍蝇蚊子戴的口罩、老鼠用的节育环不好吗？偏偏要发明手机这种让人随身携带的牢房。爆响的手机成了烫手的山芋，男人恨不能把它丢进下水道里，眼不见心不烦。但他还是战战兢兢接听了电话，传来了女人带着哭腔的催促：“请到了没有？靓妞快不行了。”“快了，快了，马上就好，马上！”男人没有把失败告诉女人，他不忍心，也不甘心。

路走到一半，又一个电话打了进来。他的同学兴师问罪来了。请妇产科主任为狗接生的闹剧，男人无疑是当之无愧的主角，但随着他的离开，主角转移到了齐主任的身上。

“齐主任，你真行，连狗你都能接生！”这是见习护士口无遮拦的由衷褒奖。

“齐主任，建议你写一篇论文——《为狗接生之我见》，准能获个医学大奖。”这是棋逢对手的同行的揶揄。

“齐主任，给狗接生和给人接生有什么不同呢？”这是天真的人按捺不住的好奇。

“齐主任，你真是妙手回春，名声在外……”

“齐主任……”

医院里沸沸扬扬，作为漩涡中心的齐主任，面对动机不一内容各异的话语，感受只有一个，那就是奇耻大辱。忍无可忍，她把自己关在办公室里，给小叔子打电话，责骂他交友不分香臭，还胡乱往家里带。

男人的同学被骂了个狗血淋头，就把狗血归了归拢，一股脑儿回报给了罪魁祸首：“你他妈皮松了？肉痒了？还是欠干了？”男人彷徨无助，

把同学当成了救世主，发泄不满说：“还说呢，你嫂子一点情面也不讲，举手之劳也不肯帮。你帮我说说，要不我没法跟老婆交差。”同学奚落说：“你他妈病得真不轻，还敢说？嫂子都被你害惨了，成医院里的大笑话啦！”男人犹自执迷不悟：“不可能吧？她不是帮局长家的狗接过生吗？有第一次，还在乎第二次？你就卖我个情面，帮我一把。”同学冷笑说：“帮局长家的狗接生？是不是事实还两说，就算有，你是局长吗？看清楚自己的身份，不是别人行，你就行！遇事先掂量掂量自己的分量再开口说话，别闪了自己的舌头，揭了自己的脸皮。”男人的自尊被刺了个透明的大窟窿，在沦陷进沮丧之前，他自嘲地垂死挣扎了一下，笑着说：“分量？我一百六十斤，八十公斤，一米七五的个子，算不轻不重吧？”不知是同学折服了他的榆木脑袋忽然失语，还是不屑一顾了他的顽固不化，再没说什么就挂了电话。

女人的电话再次打来了，有气无力地说：“你回来吧，别硬撑了，我知道你请不来，别丢人现眼了，回来吧。”男人既愧疚自己的无能，又感动女人的善解人意，但他没有立即回家的勇气，又兜了一个大圈子，才挂着满脸的悲痛欲绝回了家。

靓妞婉转哀号，从高亢到微弱。女人躲在男人的怀里，默默流泪。男人以为她睡着了，心安理得酣然入梦，其实她醒着。夜不同寻常地寂静，静出了彻骨的疼。

女人说如果把靓妞葬在楼下的合欢树下，以后合欢树开花了，那姣美的粉红里就有了靓妞的一缕芳魂，她就可以和靓妞交流了。女人自诩为空谷幽兰，骨子里也铭刻着唐诗宋词的绮丽和婉约。这种古典情怀释放出的气质很吸引男人，当年男人们如过江之鲫，纷纷对她顶礼膜拜，她矜持而冷静，选择了这个从农村走出来的男人。对于她的这个选择，她的父母鼎力支持，并在她产生动摇的时候给予了她坚守下去的理由：农村出来的孩子老实厚道，靠得住，吃苦耐劳，内搞得定洗衣做饭，外扛得动煤气罐，嫁给这孩子，算得上下嫁，稳占先机，不吃屈。可是他们顾此失彼，正因为有了以上的优点，男人缺少了一条吃得开。当女人自己悟到这一点时，已经深受其害，靓妞鲜活的生命就是葬送在男人的吃不开上。

男人下楼刨坑去了，女人在楼上从窗口望下去监工。女人忽然口渴，喝了口水，再望下去，大惊失色。男人和后勤站熊站长扭在了一块。女人慌忙下楼，老远就惊呼连连：“你们这是干什么？有话好好说。”男人咆哮：



“他妈的没天理了，不就埋只死狗吗，碍到你什么了，跳出来装大狗！”熊站长说：“你他妈没社会公德，死猫烂狗能随便埋吗？这事我管定了，你要埋成了我不姓熊！”女人冲过去，分开撕打成一团的男人和熊站长，瞪了男人一眼说：“你死脑筋啊，这里不能埋不会找别的地方啊？”“还不是按照你的意思办？”男人有些委屈，他抱着靓妞的尸体，骑车去了郊外，把靓妞埋在了玉米地里。

回到家，男人发现女人扭着头不理他。男人觉得女人不可理喻，她怎么说，自己怎么做，到头来还是一个不满意。他赌气说：“你为靓妞没埋在院里生气吧？好，我这就把它刨回来，我还就不信邪了，非埋在这里不可。”女人揶揄说：“你省省吧，这点儿小事都办不利落，还逞能呢！”男人不服气地说：“如果不是你说埋哪儿都成，我早把靓妞埋在树下了，这时候了你倒埋怨我！”“自己无能，还不敢正视，你要是局长，看看还有人拦你？我想该争着抢着帮你刨坑了。”女人一针见血，然后提着包出了门。

男人正在感叹男人难做，陈局长打来电话，严厉批评了他这种毫无社会公德的行为，并责令他马上把刨的坑填平。男人下楼填坑，难得保持着一股气宇轩昂的精神气，不过气鼓得太足，让人怎么看怎么像赌气的孩子。

坑填平了，男人也分析出了女人的喜怒无常与她的母性泛滥却无的放矢有关。女人是一个完美主义者，结婚五六年了，她一直为未来的孩子作准备，可是总感觉准备不足，生孩子的条件不成熟，采取着严密的避孕措施。男人忽然迸发出了一个令人振奋的念头，他要来个暗度陈仓，给女人种下一个孩子。回到家里，他把一盒避孕套都用针扎上小孔，然后躺在沙发上，迷迷糊糊想，小蝌蚪们如何游啊游，游到了天之涯，海之角。

第2章 守城之盟

男人曾经非常相信“书中自有颜如玉，书中自有黄金屋”这句老祖宗们传下来的至理名言。虽说现在对这句话有些将信将疑了，但有时还是会翻翻书的。书这种东西，对于过了三十岁的他而言只剩下唯一的好处：睡不着的时候看看，是很好的睡眠催化剂。

女人总会在睡觉前不合时宜地唠叨起来，历数他结婚以来的种种罪恶，把罩在他身上的温暖舒服的睡意一丝一缕地抽去，就像拆一件旧毛衣，用不了多久，成了一团弯曲紊乱的线，再也无法遮挡他的清醒，让他加倍怀念梦的温存。这时候，他会信手拿起一本书来开始看，等到那些简体汉字游动起来，变成上古的蝌蚪文，他的梦才会影影绰绰地拉开序幕。

确切地说，男人有点儿忘恩的嫌疑。如果没有老祖宗们的教导，他还在那个闭塞的小村里，过着简单的农人生活，找个皮肤黝黑的村姑过一辈子，当然不会遇到这个皮肤水嫩的城市女人。至理名言或多或少应验了些，但被男人硬生生忽略了。这也难怪，人嘛，只要还没有寿终正寝，总要朝思暮想那些得不到的东西。何况树欲静而风不止，女人的抱怨无疑是一场场飓风，使男人不但静不下来，而且像陀螺一样转个不停。

婚后五年，女人在梦里牙齿也会突然痒起来，这是恨铁不成钢的缘故。牙齿一痒，就醒来了，听着男人甜美的鼾声，心也跟着痒。这时，她会狠狠踹男人一脚。猛然惊醒的男人很茫然也很无辜：“怎么了，你？”女人典型的歇斯底里：“睡不着！”男人轻描淡写，言传身教：“看会儿书。”女人骂：“看你娘的头！”接着女人开始数落他看的书再多，也是废物一个，成不了大学者、大文豪，更成不了大领导、大老板。

女人一旦放下温柔可人的形象，骂起男人来真是口若悬河，妙语如珠。男人常想，如果女人改行写作的话，说不定会成为一颗耀眼的文坛巨



星。男人想想女人也够可怜的，经历了九十八次恋爱，在第九十九次选择了她，约等于上错花轿嫁错郎。怪只怪当时女人找男人要先看文凭，而他恰好有一张响当当的大本文凭。时过境迁，追求女人的人不是在商界成了精，就是在政界成了英，而男人至今空抱着那张优越的文凭，半死不活做着小职员，一眼就能看穿毫无悬念的未来。理解归理解，骂人的话灌满耳朵也是不舒服的。女人的怨懑情绪渐渐感染了男人，男人想起柳永的一句词：“便纵有千种风情，更与何人说。”不过把“风情”二字改为“豪情”更为贴切些。

男人的书签很别致，是一张他自己小时候的照片底片。用底片作书签是男人潜意识中的苦心。看到底片，就会想起当年游荡在小村里的那个土小子，能够摇身一变成为城里人，对自己也是一种潜在安慰。

一个阳光灿烂的星期天午后，女人发现照片底片之前，先看到了男人的斑秃。那时距离靓妞的死已经过了近一个月，女人渐渐走出了悲伤，男人的造人计划正在悄然实施。

本来男人惬意地躺在沙发上，手里习惯性地捧着本书。女人把男人的头抱在怀里，摆来摆去，寻找最佳的角度，使男人的耳朵洞里明亮起来，以便给他掏耳屎。此时的女人温柔如水，把男人摆弄得舒舒服服，惬意得想打盹。只有这个时候，男人才会记起天荒地老这个词。他希望耳朵里的耳屎层出不穷生生不息，让女人一直掏下去，掏到天荒地老。

女人把掏耳屎这项工作看得很重要，可以不打扫房间，但是不可以不打扫男人的耳朵，她希望自己说的每句话男人都能听得清清楚楚。女人工作起来很专注，每当成功地掏出一片耳屎，心里都愉悦地叫一声。但是今天，女人破天荒地心不在焉，男人浓密的黑发里有一块青白晃来晃去，让她不得不停下来看个究竟，于是触目惊心地看着居然是一块青白的头皮突兀在男人的头顶，不禁失声惊叫起来：“哎呀！你被鬼剃头了！”男人惊慌起来，嚷嚷：“在哪儿？在哪儿？”女人拿着男人的手，按到那块空白上，男人触摸到了，像少年时代在乱草丛中突然摸到光滑冰凉的蛇，不由哆嗦了一下。此时书也滑落到地板上，照片底片趁机从书里溜了出来。

男人惊慌失措，心被一种苍凉浸泡着，忽然悲伤。他看见岁月满口头发楂子，隔岸观火，掩口窃笑。女人的心触到男人的悲伤就疼了，怜惜地安慰男人：“没什么的，还会长的。”女人的安慰擦着男人的耳朵掉到地上，当啷一声。男人听得冷汗淋漓，头发也许还能长得出来，可是有些东

西却永远长不出来了。从偶然的斑秃里，他看见了岁月的无情无意，尽管那是很明了的事理。

女人开始收拾房间。她以为男人睡熟了，因为有好一会儿，男人紧闭双眼，悄无声息。这时，那张底片闯进了女人的视线。女人拿起来迎着窗口的阳光，眯着眼看了半天，不得要领。白的头发、眼珠、鼻孔，黑的脸蛋，灰色的嘴唇，什么什么呀！“这是什么人呀？”女人自言自语嘟囔着，顺手丢进了垃圾袋。男人一跃而起：“那是我，我的书签。”女人被吓了一跳，横了男人一眼：“神经！没睡着啊？”

男人已把底片从垃圾袋里抢救了出来，小心翼翼地擦去上面的灰尘。“我小时候的底片，照片没有了，就剩下这张底片了。”女人听说是男人小时候的照片底片，来了兴趣，凑上来说：“我再看看。”女人又看了半天，然后做了决定，“我去冲洗一张，看看你的小样儿。”“那时候太嫩，不会合你的胃口。看现在的我，腌过了也风干了，够你嚼一辈子。”男人不失时机打趣女人。“德行！”女人又横了男人一眼，自顾自地梳妆打扮了一番，美滋滋地甩手出门，把收拾了一半的家抛在了身后。

男人似乎又睡了一觉，电话响起来的时候，他正梦见自己在田野中奔跑，总也望不到学校的影子，肯定要迟到了。打着呵欠，拿起电话，听见女人一阵脆生生的笑，好像和什么人正聊得开心。他“喂”了几次，女人才抽空下达命令：“好好收拾一下自己，今天晚上有同学请我们吃饭。”“哪个同学？”“你见了就知道了。给你洗照片遇到的，好多年不见，人家成大老板了。”“算了，你自己去吧。”“别给脸不要，快点儿！”

打开肥牛城包间的门，男人看见女人和一个高高瘦瘦的男子已经就座。女人看见男人进来，懒洋洋介绍说：“我老公。”高瘦男子一脸的优越，慢腾腾站起身，慢腾腾伸出手，慢腾腾走了几步，和男人轻轻蹭了一下手，算是握手。“你好！”两个表达热情的字从他的嘴里发出来就冷淡了，轻飘飘的，和男人擦肩而过，像是送给了另外的人。男人心里有些窝火，看看女人兴致勃勃，就耐着性子坐下。

鸳鸯火锅是一个红和白的太极图。男人和高瘦男子吃辣的一边，女人吃不辣的一边。高瘦男子似乎对女人的兴趣大于食物，色迷迷地望着女人高谈阔论。男人插不上话，只得大口吃肉，大口喝酒，心里涌动着不吃白不吃的悲壮。早先男人没吃过鸳鸯火锅的时候，对这个名称曾有过暧昧的误解，认为鸳鸯火锅就是情侣火锅的代名词，是只限于情侣间才能共享的



浪漫。尽管如今的男人已经明了鸳鸯火锅的实质，还是认为女人的同学这厮请女人吃鸳鸯火锅，端的没安什么好心。

女人像上足了发条的笑的机器，嘻嘻个不停。男人肯定胃酸过多了，忽然不吃了，觉得烧心得厉害。他不解地望着女人，不明白高瘦男子那么小儿科的话，怎么会把女人逗得这么开心。男人肯定女人吃错药了，但不可否认今晚的女人风情万种，这是值得男人好好研究的一项新课题。女人居然也能风情起来，并且风情得这么优秀。

男人只记住了高瘦男人的一句话：“穷得只剩下钱了。”高瘦男人说这句话的时候，带着明显的炫耀和少许故弄玄虚的落寞。也许他怕男人和女人的耳朵有毛病，听不真切，一晚上足足重复了十几次。他哪里知道，男人的耳朵刚被女人清理过，宽阔通畅，一辆大卡车都能开得过去。男人的沉默，使高瘦男子的胆子大起来。趁着酒劲，他忽然厚着脸皮对女人说：“你看看，当初你要跟了我，就不用这么寒酸了。我保证你过得像比尔·盖茨的夫人。”

女人听了傻傻地笑。男人也笑了，他站起身，端起酒杯，走到高瘦男子身边，笑容一直完好地保存在脸上。高瘦男子以为男人要和他喝一杯，举杯相迎。谁知男人注视了高瘦男子三秒钟，不动声色地一撒手，酒杯经过两秒钟的坠落，碎了，清脆悦耳。

男人一把抓住一脸愕然的高瘦男子，砰的一拳打在他的眼角上，那高贵的眼角立马青紫了一大块。男人把高瘦男子扔在椅子上，拍拍手，象征性地拍去手上的脏东西，恶狠狠地说：“什么东西！”女人尖声惊叫，她发现需要重新认识自家的男人，慌乱中有一份惊喜。

高瘦男子经过五秒钟的思维空白，突然跳起来奋力反击。两个男人扭到了一块。女人围着两个像野兽一样撕咬的男人转，她劝解的话显得软弱无力，根本飘不到他们的耳朵里。她不知道，男人身体上所有能够存储东西的空间都被愤怒填满了，包括耳朵，需要她再次清理。她看见高瘦男子又结结实实挨了男人几下老拳头，高瘦男子的嘴里呜呜着哭一样的声音。她一屁股坐到椅子上，似生气又似撒娇地说：“打吧，打吧，懒得理你们，不可理喻！”

但是时局的发展，不容她安稳地坐山观虎斗。高瘦男子抓住了男人的头发，任男人怎样拳打脚踢，死死拉着不肯撒手，男人疼得呲牙裂嘴。她知道，自己出击的时候到了。刻不容缓，她告诉自己。她不心疼男人，也

心疼他那些可怜的头发了。女人放弃了保持了一晚上的优雅，扑上去，一口咬住了高瘦男子的手。女人的加入，使男人和高瘦男子不约而同住了手。高瘦男子捂着手，吃惊地看着女人，十分钟之前，她还对他千娇百媚着，十分钟后却狰狞如吸血鬼。

男人向女人伸出手臂，女人优雅地挽上，小鸟依人。他们雄赳赳地向外走，女人回过头俏皮地对高瘦男子说：“差点儿忘了，谢谢你的盛情款待！”女人恶毒起来，真是不可救药。

走在大街上，男人美滋滋地调侃女人：“小样！我自己就能摆平他，还用你老人家亲自出嘴？”女人说：“你以为我心疼你吗？我是心疼头发，本来就秃了一块，再让他揪下几把来，恐怕赶得上你们家乡的盐碱地了！”男人嘿嘿傻笑。女人问：“你吃醋了？”男人否认：“没有！”女人坚持：“就吃了。”“就没有！”“吃了，就吃了……”“好，我现在就吃。”男人一把搂住女人，喷着酒气的嘴向女人的脸靠近。

女人挣扎了几下，很快就融化在铁箍一样的臂弯里。一种久违的冲动使她彻底崩溃，仿佛又一次坠入初恋。她敢肯定男人疯了，大街上车来车往，人声喧哗，女人恍惚听到有人喝彩，车笛响成了一片……



第3章 刺头之虞

当男人的斑秃长出一层软弱的毛发，女人忽然记起忘了取冲洗的照片。照片上的少年傻傻的，眼睛瞪到最大限度，裂着嘴，不是笑，而是惊惧。女人看了也傻傻地笑，说如果当初能够看到这张经典照片，她会尽早发现他的傻，不至于和他结婚，误了终身。

男人听这句话的时候，也听到香烟噼噼啪啪的响声，他知道那是烟草在燃烧热情，给他一种瘾的激情，就像爱情。当香烟燃尽，激情死去，还会有一只烟守身如玉，等他点燃。眼前的女人，就是他的烟盒，取之不尽，用之不竭。冷了，热了，高兴了，郁闷了，轻松了，劳累了，点上一只，看烟雾升腾；同时，女人也孜孜不倦地给他制造一些冷、热、高兴、郁闷、轻松、劳累。

男人又把照片底片夹进书里。他记得照这张相片时，怕照成瞎子，就努力睁大眼睛，因为好奇和不安，嘴巴裂开着。当然现在有了足够的照相经验，却不能补拍少年的照片了。男人想，如果再给他一次机会，他不但能够把自己的少年照得英俊，还能把人生过得更漂亮一些。但是一切重来，他还会遇到这个女人吗？男人真的不知道，他只知道今生在劫难逃，跳不出这个女人的手心。

男人对这张底片情有独钟，因为那是他的过去，又让人看不出他的丑。照相机真是一项伟大的发明，黑白颠倒之后，居然有了意想不到的效果。如果有一架相机，能够把他的生活包括婚姻和爱情拍下来，他会毫不犹豫地选择底片，看看和日常相反的是什么颜色。

女人的同学横冲直撞进来，活像猪八戒变的鲢鱼，将他们趋于一潭死水的婚姻激起了些波澜，让男人警醒。他们的家只有男人和女人组成的一个角，距离稳定的三角形仍然路遥遥道漫漫，男人于是暗中加紧了暗度陈

仓的造人大计。鲛鱼效应营造了短暂的幸福温馨，仿佛深秋异常的回暖。当男人和女人再一次相对无言，他们婚姻的冬季不可避免地来临了。

男人名叫刘思远，大有高瞻远瞩的智者气概，然而事实全然不是那么一回事。男人三十一朵花，他觉得那是针对成功男人而言；过了三十而不立，只能算残花败柳。认识到这一点，等于承认了自己很失败。作为男人，这是无可奈何后的悲壮。

女人名叫孙雅芝，富有女人味的名字。三十岁以前，她似乎不食人间烟火，追逐情趣和浪漫为第一要务；过了三十岁，柴米油盐的腌渍在她的身上渐渐发挥了作用，情趣可以培养，浪漫可以制造，而男人无能了，情趣和浪漫都是纸上谈兵。女人三十豆腐渣，她却不服气，深信自己是朵花，能够如火如荼一直盛开下去。

博昌城是一个勉强能称得上城的小县城，隶属滨河市。这里既有不经意从大城市流窜过来的浮华，也有乡村包围下密不透风的固执坚守。距离博昌二十华里的刘官庄隶属王家镇，是思远的老家，雅芝在那儿的名声不雅，漂亮固然是漂亮得数一数二，无能却也是百里挑一。村里人根本不信思远和雅芝的说辞，哪有能生孩子却不生的？分明是他们其中一个有毛病。思远娘深信自己身上掉下的肉那是错不了的，直接把问题归咎到了雅芝身上。雅芝浑然不觉，在她天天数落思远无能的时候，思远娘也在念念不忘她的无能。

村里盛传一个药方，不但能治不孕，还能保证一怀就怀双胞胎。思远娘紧赶着抓了几副药，兴冲冲地进了城。下班回家的雅芝进门被浓烈的药香扑了个跟头，抬眼看见婆婆端着碗，试药汤的冷热。雅芝问：“哎，生病了？”思远娘说：“俺没病，是给你的。”雅芝蹙了眉，暗骂老太太多事：“我也没病。”思远娘不容置疑开导说：“你有病！有病不忌医，甭怕丑，喝了它，保管能怀上孩子，撞上好运，还能怀双胞胎。”思远娘把药碗递过来，雅芝出于本能地抗拒，抬手一推，当啷一声，碗落到地上，碎了。思远娘愣了，醒过神来后往地上一蹲，手往脸上一罩，眼泪鼻涕一块下来了。叫一声天爷爷，再叫一声先人们，唱歌似的哭诉家门不幸。“哎，你哭什么？又没人招你惹你！”雅芝慌了手脚，劝了几声不见效，忙把开着的窗户关严，怕被邻居听了去。

思远回家看到娘坐在客厅里哭天抹地，雅芝苦着脸坐在餐厅里发呆，怒问：“你把娘怎么了？”“我能怎么了？你怎么不问她怎么了？”雅芝